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审查工作细则

审查工作细则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内部工作规则，核心内容是细化每个审查环节的要求，明确各级审批人员的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提出审查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规范和约束自由裁量权，明确监督措施，监督各环节和各岗位的审查职权和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26011

二、审查过程

（一）审查流程

1、审查流程图见附件。

2、一般程序。

（1）申请

企业直接到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资料。

（2）受理

受理岗位职责：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单。

时限：规定时限。

（3）审查

①实地核查

核查组职责：核查组应当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和对企业申请取证基本条件进行评价。

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产品检验

检验机构职责：检验机构应当在实施细则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

时限：按产品实施细则规定时限完成，产品检验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

质检总局职责：质检总局应当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决定。

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产品检验时间不计算在内。

（5）证书送达

证书送达岗位职责：质检总局应当向申请企业颁发生产许可证；作出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时限：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作出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生产许可工作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30个工作日。

（二）审查环节与经办要求

1、审查环节

（1）受理

受理部门：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责任人：受理部门负责人。

职责和权限：受理岗位负责现场接收材料，受理部门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内容：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审查方式：书面审核。

审查结论确定：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程序：受理人员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的审核，应严格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①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企业不受理。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企业当场更正。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报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应当受理其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⑥受理人员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生成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连同申请资料送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生产许可证所在部门存档。

审查时限：规定时限。

相关文书：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部门：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的审查机构。

责任人：审查机构负责人。

职责和权限：按规定派出核查组，核查组依据相关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和产品实施细则规定内容和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和对企业申请取证基本条件进行评价。

审查内容：实施细则通则和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

审查方式：现场审查。

实地核查结论确定：核查项目无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审查程序：

核查主要是质检总局对企业提交的许可申请进行核查，组织成立核查组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核查结论为合格的，实施抽样检验，核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不再实施抽样检验。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作出审批决定。

质检总局确定核查组成人员，提前3日通知企业，并通知核查组成员、企业实际生产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

企业实际生产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可委派一名观察员参加实地核查。观察员一般由从事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政人员担任。

核查组主要工作程序：

①预备会议：听取观察员对企业的情况介绍，确定核查组成员分工，明确核查要求。

②首次会议：说明核查目的、依据、内容、方法、结论确定原则和工作纪律等；确定企业需要核查组回避的事项并作保密承诺；告知企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请企业配备陪同人员；听企业汇报等。

③现场核查。

④内部及沟通会议：汇总核查意见，讨论并确认不符合事实；与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就核查情况进行正式的沟通；填写实地核查记录及编写实地核查报告。

⑤末次会议:通报实地核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宣读企业实地核查报告（核查组不能当场确定核查结果的，由核查组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说明实地核查报告最终由核查组织单位批准确定。

⑥《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和《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和建议改进项汇总表》复印件应分别留存企业、地方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查部和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各一份。

⑦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样原则进行抽封样品（必要时）。

实地核查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计划、核查计划通知书、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和建议改进项汇总表。

（3）产品检验

部门：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机构。

责任人：检验机构负责人。

职责和权限：检验机构应当在实施细则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

审查内容：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样品。

审查方式：现场检验（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实验室检验。

审查结论确定：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程序：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核查组按照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抽封样品，并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由企业自主选择。检验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接收封存的生产许可证样品，按照标准和实施细则要求及实验室规定进行检验。

审查时限：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时间内完成。

具体产品检验时间如下：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检验时间（工作日）** |
| --- | --- | --- |
|  | 建筑用钢筋 | 30 |
|  | 轴承钢材 | 25 |
|  | 水泥 | 30 |
|  | 人民币鉴别仪 | 40 |
|  | 防伪技术产品 | 15 |
|  |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 20 |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 35 |
|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 20 |
|  |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 15 |
|  | 防爆电气 | 30 |
|  | 燃气器具 | 20 |
|  | 空气压缩机 | 30 |
|  | 港口装卸机械 | 30 |
|  |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 20 |
|  | 公路桥梁支座 | 40 |
|  |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 25 |
|  | 水工金属结构 | 20 |
|  | 制冷设备 | 30 |
|  | 内燃机 | 30 |

相关文书：检验报告。

（4）材料审查

部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

责任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负责人。

职责和权限：审查企业申请材料，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核。

审查内容：审查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审查方式：书面审核。

审查结论确定：上报材料完整、规范，提出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现场核查结论不合格或者检验结论不合格，提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

审查程序：对审查机构提交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符合要求的，提出准予许可的建议，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不予许可的建议，报送国家质检总局审批。

审查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予许可签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签报。

（5）决定

部门：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责任人：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人。

职责和权限：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予许可签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签报进行审查与决定。

审查内容：审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予许可签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签报，作出审批决定。

审查方式：书面审批。

审查结论确定：同意或不同意。

审批程序：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人审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予许可签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签报，确定同意、不同意审查意见，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审批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予许可签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签报。

2、审查人员。受理人员、核查人员、检验人员、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负责人、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人。

3、经办要求。

**表1 受理人员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经办** | **要求** |
| 环节名称 | 受理人员审查 |
| 审查司（局） |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责任人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 职责和权限 | 1、受理岗位负责现场接收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单。 |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点：1、企业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2、申请书单位名称、住所、营业场所和单位公章是否与营业执照的名称、地址完全一致；3、申请书的填写是否符合填写要求，内容填写是否完整，与提供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是否一致，不涉及的项目应填写“无”。 |
| 审查方式 | 书面审核。 |
| 审查程序 | 受理人员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的审核，应严格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企业不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企业当场更正。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报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应当受理其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6、受理人员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生成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连同申请资料送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生产许可证所在部门存档。 |
| 审查结论确定 | 1、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
| 审查期限 | 收到企业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 |
| 相关文书 | 1、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2、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3、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 注意事项：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生产许可证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2、需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产品实施细则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责任：1、受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2、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表2 核查人员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经办** | **要求** |
| 环节名称 | 实地核查 |
| 审查司（局） | 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的审查机构 |
| 责任人 | 审查机构负责人 |
| 职责和权限 | 按实施细则通则和产品实施细则规定内容和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和对企业申请取证基本条件进行评价。 |
| 审查内容 | 实施细则通则和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 |
| 审查方式 | 现场审查。 |
| 审查程序 | 1、预备会议：听取观察员对企业的情况介绍，明确核查分工，明确核查要求。2、首次会议：说明核查目的、依据、内容、方法、结论确定原则和工作纪律等；确定企业需要核查组回避的事项并作保密承诺；告知企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请企业配备陪同人员；听企业汇报等。3、现场核查。4、内部及沟通会议：汇总核查意见，讨论并确认不符合事实；与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就核查情况进行正式的沟通；填写实地核查记录及编写实地核查报告。5、末次会议:通报实地核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宣读企业实地核查报告（核查组不能当场确定核查结果的，由核查组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说明实地核查报告最终由核查组织单位批准确定。6、《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和《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和建议改进项汇总表》复印件应分别留存企业、地方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查部和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各一份。7、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样原则进行抽封样品。 |
| 审查结论确定 | 核查项目无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
| 审查期限 |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
| 相关文书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计划2、核查计划通知书3、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4、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和建议改进项汇总表 |
|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 注意事项：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生产许可证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2、需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产品实施细则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责任：1、核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暂停一年处置：（1）未按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从事企业实地核查的，且情节较轻的；（2）核查时未向被核查企业出示相关证件的；（3）无故不服从派遣的；（4）本年度内参加生产许可证相关培训不满十五小时的；（5）生产许可证实地核查工作综合评价出现“差”的。2、核查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核查人员资格，注销其核查人员证书：（1）未按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从事企业实地核查的，且情节较重的；（2）核查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有刁难企业，索取、收受企业的财物，谋取其他不当利益行为的；（3）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格证书的；（4）从事生产许可有偿咨询的；（5）出租出借证书供他人使用的；（6）虚假宣传证书作用误导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二次（含两次）以上暂停处理的；（8）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9）未按规定参加补充培训的；（10）因本人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许可证工作的；（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3、被注销核查人员资格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审查员。 |

**表3 检验人员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经办** | **要求** |
| 环节名称 | 产品检验 |
| 审查司（局） | 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机构 |
| 责任人 | 检验机构负责人 |
| 职责和权限 | 应当在实施细则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 |
| 审查内容 | 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样品。 |
| 审查方式 | 现场检验（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实验室检验。 |
| 审查程序 |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核查组按照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抽封样品，并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由企业自主选择。检验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接收封存的生产许可证样品，按照标准和实施细则要求及实验室规定进行检验。 |
| 审查结论确定 | 合格或不合格。 |
| 审查期限 | 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时间内完成。 |
| 相关文书 | 检验报告。 |
|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 注意事项：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生产许可证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2、需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责任：1、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质检总局或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有；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3、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表4 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负责人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经办** | **要求** |
| 环节名称 | 材料审查 |
| 审查司（局）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 |
| 责任人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负责人 |
| 职责和权限 | 审查企业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
| 审查内容 | 审查企业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
| 审查方式 | 书面审核。 |
| 审查程序 | 对审查机构提交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形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予、不予许可签报，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核。 |
| 审查结论确定 | 上报材料完整、规范，提出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现场核查结论不合格或者检验结论不合格，提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 |
| 审查期限 |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相关文书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予许可签报。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签报。 |
|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 注意事项：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生产许可证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2、需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责任：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表5** **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人**

|  |  |
| --- | --- |
| **审查经办** | **要求** |
| 环节名称 | 决定 |
| 审查司（局） | 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
| 责任人 | 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人 |
| 职责和权限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予许可签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签报进行审查与决定。 |
| 审查内容 | 审查生产许可证准予、不予许可签报，并作出审批决定。 |
| 审查方式 | 书面审批。 |
| 审查程序 | 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人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予许可签报、不予许可签报进行审查和审批。 |
| 审查结论确定 | 同意或不同意。 |
| 审查期限 |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 相关文书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予许可签报。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签报。 |
|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 注意事项：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生产许可证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2、需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责任：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三）审查方式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产品检验、书面审查。

1、实地核查

（1）适用情形：适用于申请人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设备发生较大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而提出生产许可的情形。

（2）法定审查内容：对企业申请取证的基本条件进行现场核查。

（3）审查评判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产品实施细则。

（4）审查程序：

①预备会议：听取观察员对企业的情况介绍，确定核查组成员分工，明确核查要求。

②首次会议：说明核查目的、依据、内容、方法、结论确定原则和工作纪律等；确定企业需要核查组回避的事项并作保密承诺；告知企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请企业配备陪同人员；听企业汇报等。

③现场核查。

④内部及沟通会议：汇总核查意见，讨论并确认不符合事实；与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就核查情况进行正式的沟通；填写实地核查记录及编写实地核查报告。

⑤末次会议:通报实地核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宣读企业实地核查报告（核查组不能当场确定核查结果的，由核查组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说明实地核查报告最终由核查组织单位批准确定。

⑥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样原则进行抽封样品。

（5）审查期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6）各级审查人责任：

审查组组长责任：

①根据实地核查计划的要求，分配具体工作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地核查工作；

②对审查组成员进行必要的管理，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③组织实施并协调整个实地核查活动，负责召开和主持预备会议、首次会议、审查组内部会议、审查情况沟通会、末次会议等；

④处理实地核查活动中的异常和争议；

⑤对轻微缺陷项、不符合项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可信性负责；

⑥向审查组织单位报告在核查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⑦填写实地核查报告；

⑧向被核查企业书面通报核查中的建议改进项、不符合项；

⑨安排现场抽样和封样工作，对抽封样品的准确性负责；

⑩根据需要配合观察员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⑪负责将实地核查报告及核查材料报审查组织单位。

审查组组员：

①按分工完成现场核查任务；

②如实记录核查结果，并对其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③向审查组报告核查中发现的建议改进项、不符合项；

④参与实地核查报告的讨论和确定；

⑤协助组长完成现场抽样和封样工作，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⑥完成审查组组长交办的与核查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7）审查意见（结论）：核查项目无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8）收费：不收费。

2、产品检验

（1）适用情形：适用于企业实地核查合格后，需要抽样检验的情形。

（2）法定审查内容：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

（3）审查评判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相关标准。

（4）审查程序：检验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接收封存的生产许可证样品，按照标准和实施细则要求及实验室规定进行检验。

（5）审查期限：按照相关实施细则要求时限完成。

（6）各级审查人责任：按照各发证检验机构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7）检验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8）收费：不收费。

3、书面审查

（1）适用情形：适用于申请企业的所有书面材料审查。

（2）法定审查内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完整性、准确性；企业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涵盖申请产品的生产；实地核查办法及核查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产品检验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

（3）审查评判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管理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各产品实施细则。

（4）审查程序：通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审批系统提出审查意见。

（5）审查期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

（6）各级审查人责任：

①受理人员负责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负责人负责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实地核查办法》、《实地核查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

③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人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准予许可签报》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签报》审查。

（7）审查意见：同意或不同意。

（8）收费：不收费。

三、监督检查要求

（一）监督检查部门

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二）工作权限、岗位职责

质检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三）投诉举报

1、途径

投诉举报的途径包括来信、来访、来电、网站、上级或其他部门转办等。

2、范围

对于办理生产许可过程中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法规的行为。

3、受理条件

（1）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①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

②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

（2）不符合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的情形管理机关不予受理。

4、受理程序

监督司在接收投诉举报材料后，应予登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举报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初审。决定受理的，依据地域管辖的原则责成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办理。

5、办理程序

监督司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批转的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6、结果处理

对投诉、举报的情况调查处理后，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国家质检总局；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答复举报人。

7、处理时限

投诉举报应当在接到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之日起60日内处理完毕。对于复杂的事件可以延长30日。

8、延期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长办理时限，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30日，对署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告知其延期理由：（一）举报事项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二）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三）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四）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

四、相关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具体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一）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三）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四）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由国家质检总局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6、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六）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发现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4、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

（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违法实施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